

# 中国建筑学会文件

建会秘学 [2017]152 号

##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(人选) 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(科协办函组字[2017]284 号)文件,中国建筑学会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(人选)推荐提名工作,有关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

#### (一) 提名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,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#### (二) 推荐提名名额

各团体会员单位可向中国建筑学会推荐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(人选)1 项,中国建筑学会评审后向中国科协推荐,通过后向国家奖励办提名。

### 二、提名条件

提名项目(人选)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

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（二）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（三）2016 年、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不能作为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创新团队除外）。

（四）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（五）存在尚未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不得提名。

（六）所提名项目须在近 3 年内获得中国建筑学会/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的项目中产生。

### **三、推荐提名工作及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中国建筑学会坚持标准质量，严格评选程序，充分发挥同行评议作用。向中国科协报送的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（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）审定。

（二）经中国建筑学会向中国科协报送，且通过中国科协评审后，各提名单位须按《通知》要求和中國科协统一安排，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，并负责对收到的异议进行核实处理。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科协。

（三）提名材料包括：

1. 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告 1 份，说明该项目近 3 年获得全

国学会/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，须附证明材料。

2. 将中国科协作为唯一提名渠道、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该项目和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的承诺书（须被提名项目第 1 完成人签字）。

3. 纸质提名书 3 套。其中原件 1 套（右上角标明原件），复印件 2 套。提名书主件、附件应一并装订，不要封皮。

（四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一经提名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[www.nosta.gov.cn](http://www.nosta.gov.cn)）下载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请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提名书电子版报送到中国建筑学会学术部，如邮寄报送，请确保材料在截止日期前送到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臧奥奇

电 话：（010）88082241

电子邮件：[zangaq@chinaasc.org](mailto:zangaq@chinaasc.org)

报送/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906 室（邮编 100835）



2017年11月21日